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與認購人(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10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300,000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最多33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2.47%)。

完成於2021年4月21日簽署認購協議時同步落實。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惟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與認購人(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10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21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於2021年4月21日簽署認購協議時同步落實。

於完成後，發行人已簽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作為平邊契據。可換股債券已按面值以現金發行。

可換股債券條款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到期： 可換股債券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到期。

面額： 可換股債券將按面額及面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利息： 從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計，分別須於3月、6月、9月及12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按年利率6%按季度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利息。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300,000港元。轉換價乃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計及(i)發行人於2021年3月31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341,269.43港元；及(ii)近期市況後釐定及協定。

轉換價為300,000港元，較發行人於2021年3月31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341,269.43港元折讓約12.09%。

轉換： 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在轉換期內行使權利，將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任何部份(最低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0港元的倍數)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釐定。

轉換股份：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00,0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33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2.47%。

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發行人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均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贖回： 所有在到期日之前尚未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由發行人在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的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提早贖回： 發行人可在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面值加尚未支付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程度：可換股債券僅於獲發行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將涉及全部或任何部份（最低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0港元的倍數）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上市：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代價

本公司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代價已由認購人以現金悉數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現有資料，發行人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分散，擁有逾10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惟彼等均無擁有發行人30%或以上權益。發行人的單一最大股東為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為一名直接持有發行人41.68%權益之獨立第三方）。Freewill為Bob May Incorporated擁有83.68%權益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Freewill擁有逾10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惟彼等均無擁有Freewill 30%或以上權益。Co-Lead的第二大股東為一間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全資擁有的公司，其為間接持有發行人約15.20%權益之獨立第三方。Charming Up Limited（「Charming Up」）為發行人的第三大股東，其為直接持有Co-Lead 11.40%權益之獨立第三方。Charming Up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歐翠儀女士（「歐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歐女士為發行人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和投資。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知悉發行人持有及管理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投資組合於2021年3月31日的總值約為3,678百萬港元。投資組合呈多元格局，主要包括於不同行業領域（如保險、醫療設備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的私募股權和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

根據發行人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發行人於2021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約為4,490百萬港元，而發行人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341,269.43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物流設施、港口及基礎建設發展相關之土地及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以及證券交易和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美緊張局勢尚未緩解，加上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包括香港)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在管理本集團之證券組合時採取審慎且嚴謹之方針。展望未來，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仍然持續，加上中美緊張局勢持續升級，可能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的證券業務帶來挑戰，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多元化證券產品投資組合，以提升組合於往後的表現。

考慮到(i)因目前複雜多變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下，可換股債券將產生經常性及穩定利息收入；(ii)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大幅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在一般情況下提供的定期存款的利率；及(iii)鑑於發行人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狀況，認購事項所涉及信貸風險被視為合理，故此董事局認為認購事項與本公司的庫務職能相契合。

董事局亦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獲授予選擇權，可酌情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當及倘董事局對發行人業務表現感到滿意，並認為投資於發行人對股東有利時，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故透過可換股債券方式進行投資使本集團更具保障及更加靈活。因此，董事局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發展其證券業務之策略計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惟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日期」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發行人根據文據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獲已填妥及簽立的轉換通知當日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轉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3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構成將由發行人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發行人」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為 2023年12月31日 ，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lue River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非居民本地有限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由認購人與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副主席)

劉高原先生

(中國區副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

(總裁)

柯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

梁松基先生